

中建材 B339 号
2016 年 12 月 6 日收

国家档案局文件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改办〔2016〕1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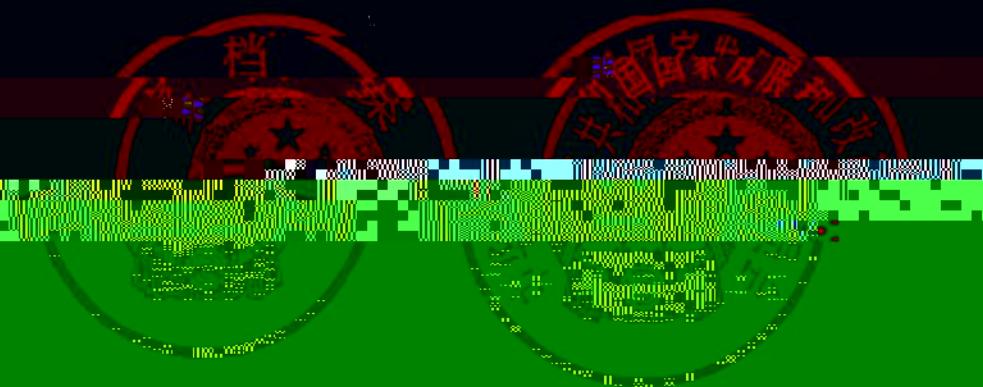
关于同意国家发展改革委与国家档案局联合开展“全国投资项目电子化建设档案管理”试点工作的复函

解放军档案馆、武警部队档案部门、各人民团体、各中央企业：

为加强建设项目建设档案工作，规范建设项目建设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使档案工作更好地服务国家建设项目的建设、运行和

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范》，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各地区、各部
门可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各级档案部门和发展改革部
门要加强协调，相互配



建设项目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建设项目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维护电子文件和电子档案的真实、完整、可用和安全,提高管理效率,促

进信息共享、便于长期保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建设的各类建设项

目(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电子文件,是指在建设过程中形成的,以电

子形式存储、处理、传递和使用的文字、图形、图样、图表、声

音、视频、动画、程序等信息及其载体。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电子档案,是指在建设过程中形成的,并

已归档的电子文件,以及与之相关的元数据、描述性信息、

保管和利用说明等。

第五条 建设项目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工作应当遵循

真实、完整、可用、安全的原则,坚持集中统一管理,确保电子

档案与纸质档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

息化部、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负责

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工作纳入项目建设计划和竣工验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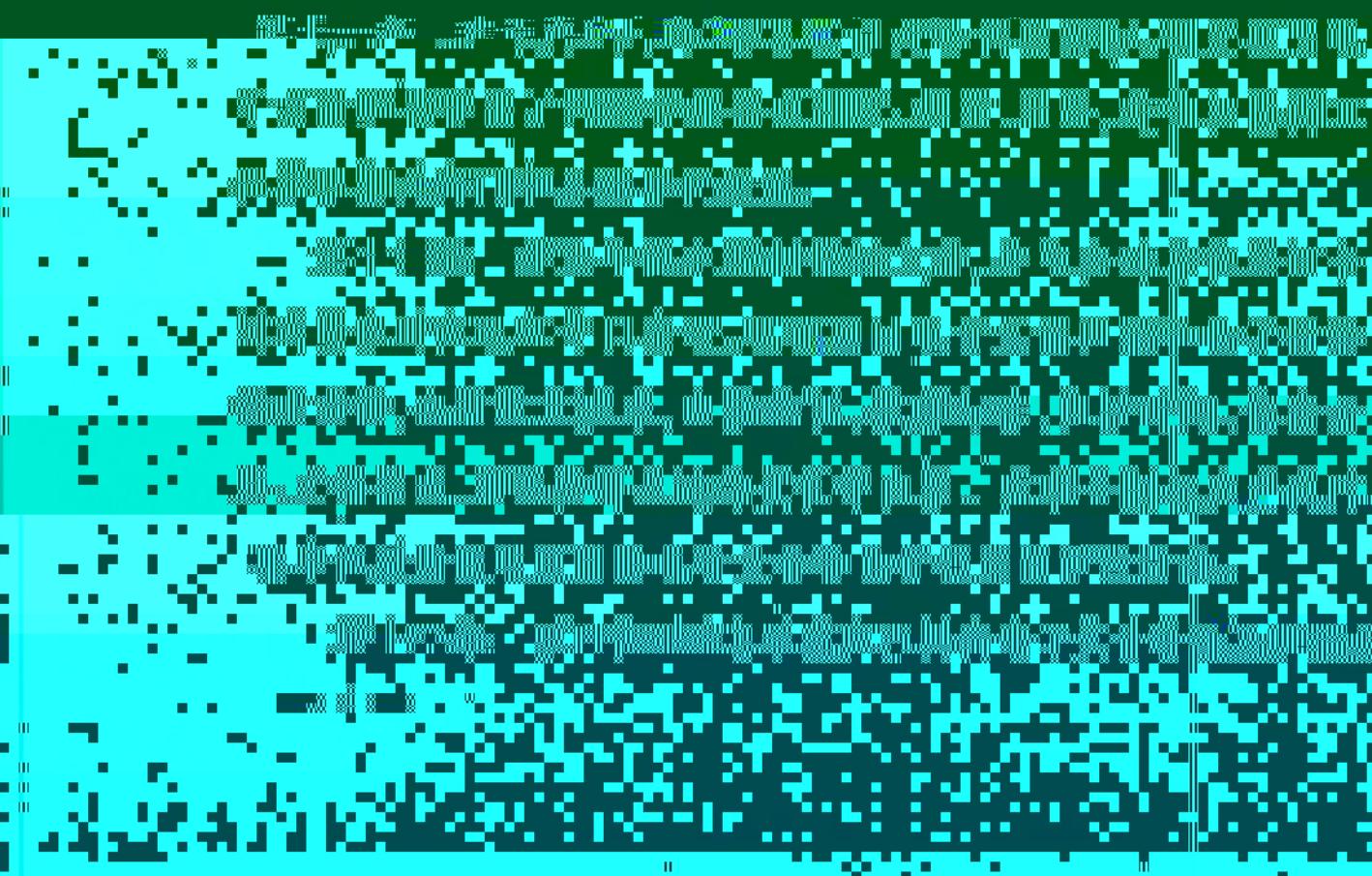
第七条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项目的

组织、资金保障、质量监督提供支持。

第六条 电子文件管理部门统筹领导项目电子文件管理工 作，建立统筹协调机制，推进项目由电子文件管理工

（二）项目实施部门负责项目电子文件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监督，根据项目需要，落实全
项目电子文件管理责任，建立项目电子文件管理制度。

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将项目电子文件管理纳入项目管理范围，明
确项目电子文件管理责任，利用项目管理工具，对项目电子文件进行全过程管理。



能，并能够对项目中电子文件形成、流转、存储、使用和销毁，保
障其真实性、完
整和安全；能够在形成、流转过程中及时跟踪、检查和补充与项目设
计、设备、材料、施工等变更相关的项目电子文件及其元数据。

第十四条 项目电子文件应当采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能够转换
成国家标准的文件格式，利于信息共享和长期保存。项目电子文件
归档保存的格式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电子档案长期保存的要求。

第十五条 参建单位在使用电子签名等技术手段时，应当符合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并得到建设单位的认可。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和各参建单位应当对项目电子文件形
成、流转过程中形成的重要变更依据性文件材料、过程稿进行保
存，对有关处理操作进行登记，并由参建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

参建单位应当对项目电子文件进行有效管理。

第十七条 参建单位应当履行项目电子文件的接收、保管、利用等工作。

第二十条 项目电子文件完成整理后,由形成部门负责对文件信息进行鉴定,并由项目负责人确认归档。

三、项目电子档案的移交与接收

第十三条 项目电子档案的移交与接收应当符合《电子档案移交与接收办法》的要求。

第十四条 项目电子档案的移交与接收应当符合《电子档案移交与接收办法》的要求。

四、电子档案管理

第十五条 项目电子档案的管理应当符合《电子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

第三十二条 项目电子档案的移交与接收应当符合《电子档案移交与接收办法》的要求。

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建立项目电子档案管理系统,管理项目全部电子档案,系统应当具备接收登记、分类组织、鉴定处置、权限控制、检索利用、安全备份、统计打印、移交输出、系统管理等基本功能。

第二十五条 项目电子档案管理系统应当按照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标准和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管理规定,建立管理系统和由

磁性载体、元器件等休眠和休止的安水进行管理存放。

第二十八条 各单位应当在计算机软、硬件系统更新前或数据格式淘汰前,将项目电子档案迁移到新的系统中或进行格式转换,保证其真实、完整和在新环境中完全兼容。

第二十九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电子档案利用制度,采用有效手段,保证项目电子档案方便快捷利用,同时确保项目电子档案在利用中的安全。

第三十条 项目电子文件和电子档案失去保存价值后,应履行销毁审批手续;采取一定技术措施进行信息清除工作。密电子文件和电子档案的信息清除和介质销毁应当按照保密相要求进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家档案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